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要點

98.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6.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0.9.21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2.5.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5	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3.1.9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8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3.6.10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06.06	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1	104學年度第1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12.27	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6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2.03.28	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0	111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3.02.26	人文社會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18	112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5.09.03	人文社會學院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0.20	11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一、依據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暨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升等評審內容包含教學、研究或研發成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及服務與輔導。

三、所有送審資料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送院教評會審查。

四、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其評審標準依長榮大學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視為審查不合格，不得提交上級教評會討論。

五、升等方式如下：

(一) 專門著作升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1. 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已出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預定發表之證明。
3. 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的著作。

(二) 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

1.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具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範圍包括音樂、戲曲、劇場藝術、民俗藝術、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2. 體育競賽領域: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升等。
3. 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 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申請人應符合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一規

定之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六、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以「長榮大學」全銜刊登（但非本校任職期間之參考作不在此限）並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三) 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七、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依學校規定時程，向所屬系(所、學程)提出升等之申請，系(所、學程)教評會通過後，院教評會安排口頭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送校校教評會審議。

八、研究成果（代表作及參考作）需送請圖書資訊處「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

九、複評前若有必要，得邀集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